

文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办法

(文院行发〔2019〕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有关依据，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为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认定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学务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成立以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班干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

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

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

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

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个等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要确

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
- （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情况、有不诚信行为；
- （三）有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 （四）有大吃大喝等铺张浪费现象；
- （五）认定工作中，报送材料不齐全、证明材料无效、认定等级不符。

已获得资助的学生，存在以上任何一项行为和现象，学校有权追回相应的资助金额。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每年9月进行认定，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

各二级学院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

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班级认定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为认定依据。其他学生以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支撑材料为认定依据。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班委会组织。

（四）学院审核、建档与上报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后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原始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院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

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二级学院提出，二级学院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二级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核，学生处接到复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二级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认定与建档备案。学生处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报送学校认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建立校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有权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

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十七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自觉接受学校纪检部门和各级教育、财政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认定条件和原则，杜绝错评、漏评、渎职等现象产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按程序给予问责、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政策公布，以新政策要求为准。